

■今日公告导览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 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4]1529号]。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予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进行发售,投资人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6. 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 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具体详见“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未在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了解有关规定,如投资人需新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则请注意:(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2)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的指数组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3)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本管理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80%。

10.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起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仅代表销售机构同意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请见“八、基金份额的确认”。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司仅以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公司在募集期可能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和投资组合比例等进行具体分析,投资人选择基金品种时应充分考虑其投资的风格是否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银行账户,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承担。

5. 基金管理人选择的投资者的“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盈亏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 基本的投资者特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基金经理的决策,仍存在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价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

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 基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10.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1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2.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14.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15.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6.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18.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19.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0.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22.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23.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4.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26.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27.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8.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9.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30.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3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2.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3.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34.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35.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6.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7.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38.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39.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0.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42.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43.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4.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5.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46.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47.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8.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9.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50.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5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52.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3.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54.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55.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56.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7.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58.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59.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60.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62.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63.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64.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5.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66.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67.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68.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9.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70.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

7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的行业特征并不预见到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72.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T日确认,申购的ETP份额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组合基金的赎回业务,若基金销售代理人后开通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3.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型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平均回报率相一致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

74. 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